

建設廳
秘書室

武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8060

為本縣并未徵用日籍技術員工復請鑒核由

附記

湖北省政府

代電

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松建字第二八五三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奉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飭填報

徵用日籍技術員五志願留華調查表等因二查本縣並未徵用日籍技術員

五奉頒表式無法填報理合復請鑒核松滋縣縣長朱英培叩

松建新叩

松滋縣

校對李仲仙

35423日(星期四)時
省建字第3233號